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3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旅進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許怡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8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9,6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